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农业农村委规〔2023〕1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属相关企业、各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本市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对《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作了修订和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浦农业农村委〔2020〕164号）废止。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3年1月6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和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耕地。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指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以项目为抓手，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水资源，统筹推进集中连片、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浦东新区现代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是指区级财政为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安排用于支持本区农田相关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两类项目：一是为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下达的农田建设项目配套，按《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执行；二是扶持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

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产业项目前后衔接、联动安排，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聚焦粮食、蔬菜等重点产业，聚焦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蔬菜保护镇等重点区域。

第五条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制定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落实年度建设任务，负责项目中期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前期评审、项目库建设、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跟踪和评价、信息公开、项目审批、项目实施监管、项目验收、项目结算、上图入库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财政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管理等工作，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做好年度项目计划批复和项目验收、结算等工作。

镇人民政府（区属相关企业）为项目建设单位，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和长效管护，对项目质量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验收资料和档案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拟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内涉及的非规划河道整治内容统一纳入设计方案。

第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包括项目区产业发展目标、水土资源条件、规划布局、建设任务及时间节点、建设管理及施工组织设计、概算、绩效目标、设计图纸等内容。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申报项目方案和实施计划，将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等材料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第九条 建立农水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农水一体化建设，提高区域内耕地资源、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项目区内统一规划设计、统一项目审核、统一计划安排、统一项目验收、统一绩效评价。

第十条 区农业农村委会同财政、水务、规土等职能部门对上报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会审。

第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二阶段批复，第一阶段根据上报的项目建设方案，经职能部门会审后下达立项计划批复，第二阶段根据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预算评审或概算审核后，由区农业农村委商区财政局后下达项目批复，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第三章 建设内容和标准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支持农田水利灌区和规模的农田片区相关工程建设，包括新建项目和提升项目。

第十三条 主要建设内容：

- (一) 土地平整;
- (二) 土壤改良;
- (三) 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 田间道路;
- (五)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 (六) 农田输配电;
- (七) 灌溉信息化设施设备;
- (八) 项目区内非规划河道建设
- (九) 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十四条 建设资金投资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根据实施内容, 分类确定投资标准, 原则上每亩投资不超过 3.5 万元。在投资标准范围内, 财政扶持资金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算安排, 并根据项目决算据实结算。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 并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招投标、投资(财务)监理、工程监理、审价审计、项目验收等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批复组织实施, 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若有重大调整、重大设计变更时, 项目法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分步分级验收, 先由建设单位组织单

项工程验收和完工验收，再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区级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申请区级项目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批复（或项目调整批复）下达的各项建设内容，经专业机构审价、审计，并出具审价、审计报告；

（二）项目各项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已出具相应的试运行报告；

（四）项目已经完成单项工程验收和完工验收。

（五）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应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项目实施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建设任务、建设投资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批复部门决定项目终止：

（一）批复下达一年（含）以上，无特殊原因未启动施工的；

（二）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三）应当办理项目终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向项目批复部门申报办理项目调整审批：

- (一) 批复下达一年内提出需要办理延期建设的;
- (二) 项目需要增加投资的;
- (三) 项目总投资额减少超过 10%的;
- (四) 单项调整内容超过总投资额 10%的;
- (五) 应当办理项目调整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调整内容占总投资额 10%以下且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报审批部门同意后以设计变更单形式予以调整。

第五章 长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形成的财政性资产归项目建设单位所有, 建设单位应做好资产的界定、登记和备案工作。

第二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 建立农田基础设施、耕地质量和种植结构考核机制, 考核结果与农田基础设施养护补贴资金挂钩。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农田设施管护制度, 明确管护主体、管护内容, 落实管护责任, 确保农田建设形成资产长效运行。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原则上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对农田建设的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项目的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以及项目的独立费用(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检测费、招标代理费等)。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金拨付和结算。项目资金一般分三个阶段拨付，项目招投标完成后拨付 50%，第二阶段根据建设进度拨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项目完成验收和资产登记后结算尾款。

项目资金拨付至建设单位账户，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支付项目工程费、设备费等。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批准终止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将财政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建设单位为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用途，加强内部控制，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财政资金。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批复的项目应在区政府相关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应当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过程跟踪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应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区农业农村委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的重要因素，管好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第三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以及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配合监督部门的审计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

改。

第三十五条 项目和资金管理过程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浦农业农村委〔2020〕164 号）同时废止。